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改組秘書處之報告書，並察悉其在第五委員會所作陳述，又秘書長在文件 E/2598²⁵ 中所作提案在大體上已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贊同；²⁶

二。在大體上贊同秘書長所採措施，並請秘書長在進行實施其提案時，顧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意見及在大會第五委員會關於改組問題若干方面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

三。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屆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八八七(九)。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十項及第四條第五項 (a) 款，以及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二項)

大會，

茲通過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十項

(修正案文)

秘書長及次長以及相等級位之官員應於大會公開會議時以口頭宣誓或聲明。秘書處所有其他職員則於秘書長或其所代表前公開爲之。

職員服務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a) 款

(修正案文)

次長及相等級位之官員，其任期通常應爲五年，期滿得延續之。其他職員應在秘書長所定與本條相符之條件下，或永久任用或暫時任用之。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

(修正案文)

次長或相等級位之官員應支領基本薪給一八,〇〇〇美元 (須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外加津貼三,五〇〇美元。

²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

²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 A (十八)。

²⁷ 參閱國際法院一九五四年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關於“聯合國行政法庭命付賠償之判決效力問題”之諮詢意見，英文本第四十七頁。

次長或相等級位之官員不得支領教育補助金及子女津貼，但倘具有資格，得支領一般職員應領之其他津貼及補助金等。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

(修正案文)

秘書長受權根據適當之理由及(或)報告，對於在會所之次長及相等級位之官員另發酬給，以補償其履行秘書長所指派職務時爲聯合國利益而付出之特別費用。此項酬給之最高總額由大會於常年預算中核定之。

八八八(九)。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支付賠償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國際法院就聯合國行政法庭命付賠償之判決效力所提出之諮詢意見²⁷，秘書長關於籌款支付償金辦法之報告書²⁸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⁹

鑒於依行政法庭規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大會得修正該規約，

認爲訂立程序藉資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一事必須慎重研討，

A

一。決定將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備案存查；

B

二。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原則；

三。請會員國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其對於訂立程序藉資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一事之意見通知秘書長並提出其認爲有益之建議；

四。請秘書長就此事與關係專門機關商洽；

五。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古巴、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挪威、巴基斯坦、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各派代表組成，就訂立此種程序問題之各方面加以研究並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集會日期由該委員會商同秘書長訂定之；

六。請秘書長將特別委員會集會日期通知全體會員國；

²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C.5/607。

²⁹ 同上，文件 A/2837。

C

七. 決定:

(a)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設立特種賠償基金;

(b)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三五九(四)第七條以及財務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雖另有規定,茲仍授權秘書長自職員薪給稅之收入項下撥款充特種賠償基金,該款應視為此項收入之最優先用途,其數額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則視是日基金結餘之多寡,以湊足基金總數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為度;

(c) 授權秘書長動用此項基金以支付行政法庭依其規約判決賠償聯合國職員之一切款項。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八八九(九). 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十週年紀念

A

大會,

憶及聯合國憲章係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舊金山簽署,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鑒於簽訂憲章十週年紀念及憲章於大會指定之聯合國日生效十週年紀念乃促進各方對聯合國宗旨、工作進一步瞭解之良好機會,

一.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並邀請各非會員國政府對各該國境內舉行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十週年紀念妥予襄助;

二. 邀請各專門機關協助舉行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十週年紀念。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舊金山所作邀請,⁴⁰

一.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接受舊金山關於一九五五年在該市舉行紀念會議之邀請,並向該市官員及市民表示感謝招待之意;

二. 決定自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在舊金山舉行紀念七日,包括聯合國會員國舉行非正式會議四日在內,藉資紀念在該市簽署憲章十週年,該項非正式會議由大會第九屆會主席 Mr. Eelco van Kleffens 擔任主席職務;

三. 請秘書長與由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黎巴嫩、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十二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合作並與舊金山市政當局磋商,籌劃紀念事宜;

四. 授權秘書長就分擔紀念會費用事與舊金山訂立協定;

五. 核准支付每一會員國代表一人由各該國首都或由會所前赴舊金山往返旅費;

六. 授權秘書長在為舉行紀念而核准之預算範圍內供給必要之職員與服務。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

根據大會在同一次會議就決議案八八九B(九)第三段指派之委員會成員所作決定,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均為該委員會委員國。

⁴⁰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2864, 附件一。